

# 依法实施社区矫正 助力建设和谐社会

## ——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开放日”活动



参加开放日活动的代表们观摩社区矫正中心南阳分中心

近日,区司法局积极开展以“依法实施社区矫正,助力和谐社会建设”为主题的“社区矫正开放日”活动。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志愿者、社会公众代表和社区矫正对象家属积极参与,了解社区矫正工作,近距离感受智慧矫正带来的新成果。

社区矫正对象是指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实施社区矫正不仅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还是完善刑罚执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据了解,社区矫正的人均执行成本只有监狱的十分之一,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只有0.2%。

区社区矫正中心集入矫(解矫)宣告、监控管理、集中教育、帮困扶助、心理矫治、技能培训、刑罚执行、档案管理、教育谈心等功能于一体。在区矫正中心的心理矫正室和视频会见室,记者看到有沙盘和各种小玩具,中心工作人员介绍说:“在这里,除了严肃的刑事执行和教育监督,我们更想让社区矫正对象感受到有温度和人性化的管理,我们和盐城监狱合作,对有心理辅导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一对一’的心理咨询和辅导。加强和监狱的联系,在省内监狱服刑的人员家属可通过向司法所、社区矫正分中心以及司法局申请,和省内监狱预约时间,安排服刑人员和其家庭成员远程视频会见,大大节省了服刑人员家属的时间和金钱。事实证明,通过远程视频会见,对服刑人员心

理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帮助服刑人员在监所更好地改造。”

除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社区矫正中心还负责全区刑释人员和强制解戒人员的安置帮教和后续照管工作。“我区现有社区矫正对象207人,安置帮教对象1800人左右,后续照管对象30人左右,一些刑满释放人员和强制解戒人员没有家庭、没有工作,也没有一技之长,如果对他们不闻不问,把这一部分人放到社会上去,很可能成为新的不稳定因素,这都需要政府和社会进行帮扶教育和管理,让他们获得生活技能,从而降低他们重新犯罪的概率,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区司法局负责人说道。

家住大丰的卞某某,2012年6月,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2018年5月被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为7个月。由于在监狱服刑多年,卞某某生活与社会严重脱节,还被别人指指点点,导致他一度情绪消极。假释后,卞某某到区司法局报到,工作人员通过与其入矫谈话,发现其纪律意识较强,但比较自卑,便为其制定矫正方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督促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并加强与其父母和志愿者的沟通,让其父母配合加强对卞某某的教育监督,共同为卞某

某创造一个良好的改造环境。该局工作人员在走访中还了解到,卞某某在监狱服刑时学得一手做箱包的好手艺。在原监狱的管教协助下,卞某某开办了箱包厂,现已设立3个分加工点。工厂开办以来,不仅改善了卞某某的生活,还吸收周围100多名家庭妇女就业,帮助当地居民解决就业问题,同时吸纳5名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不仅如此,卞某某致富不忘回报社会,他的箱包厂年纳税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为大丰的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2019年10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卞某某符合国家特赦令条件,因其日常矫正表现良好,于2019年9月20日被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特赦。

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洗涤灵魂、融入社会、重塑未来是社区矫正工作责任和使命。今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施行,我区社区矫正新中心也即将投入使用,“智慧矫正”将焕发新活力,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数据化、监管手段科技化、教育帮扶网络化、业务流程智慧化的社区矫正智能化运作模式即将呈现,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定会成为司法行政工作靓丽的新名片。

(薛思思)

## 公安部要求各地稳妥推进“一盔一带”行动

日前,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全国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群众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的意识明显增强。

随着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需求集中释放,部分企业和平台销售的安全头盔价格暴涨。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主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系沟通,并指导各地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查价格违法行为,斩断哄抬头盔价格的违法链条。公安部要求,各地要稳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对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继续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帮助群众配备安全头盔,提示有头盔的群众自觉佩戴头盔,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实施依法查纠的时间,并注重人性化执法、理性执法、柔性执法,注重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光明)



## 法院扫黑除恶宣传打出“组合拳”

本报讯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区法院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内容、扩大宣传效果,打出立体化、多渠道、全覆盖的宣传“组合拳”,助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扫黑除恶的强大合力。

壮大声势,营造氛围。该院通过LED电子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悬挂横幅、设立公告栏,定期更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信息,保障群众及时知晓工作动态。延伸职能,送法上门。该院深入社区、农村、企业等

场所,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上门发放宣传手册、解答法律咨询,鼓励举报线索。以案说法,公布案例。该院通过简报、微博、微信、电视、网站等宣传媒体,及时报道涉黑涉恶案件庭审、宣判等情况,满足群众司法知情权。庭审公开,邀请旁听。该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群众代表现场旁听涉黑涉恶案件庭审,起到“审理一案、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良好效果。

(董正远)

国务院新闻办5月1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其中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近年来,一些熊孩子拿着自己父母的血汗钱随便打赏主播、购买游戏装备的事情屡见不鲜,往往让辛苦养家的父母们又气又无奈。疫情期间,很多孩子都在用父母的手机上网课,这种现象就更多了。一般情况下,遇到这种事,只要孩子的父母和客服联系,并能够证明上述行为系未成年人所为,事情大都能得到妥善解决,获得退款处理。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规定,8岁以下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8岁到18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最高法的指导意见正是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作出的。因为很多情况下,打赏主播、购买游戏装备动辄支出几千元,甚至几万元,未成年人对此是没有辨识能力的,其监护人要求返还,法院当然要支持,互联网公司就是含着泪也得返还。

但是,类似的事情不能止步于退钱了之。不久前,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联合发布了《2019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报告显示,2019年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已高达93.1%,互联网正深刻地影响着未成年人的成长与健康。

面对未成年人普遍触网的社会形势,监护人不能抱着只要经济上没有损失就万事大吉的心态,要依法承担起监护的职责,关心未成年人的网上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上网,杜绝网络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伤害。

而对互联网公司来讲,也必须承担起社会责任。事实上,这种社会责任也不是互联网公司愿不愿意承担的问题,而是法律要求必须承担的问题。我国法律制度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不断加强,从民事责任年龄到特殊权利保护,从身体健康到精神健康,法律规范越来越完善。一旦出现问题,法律追究起来互联网公司是很难推卸责任的。与其被动退款,不如主动加强技术力量,以技术强化对未成年人的辨识度,加强对活动异常账号的监管,同时减少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伤害。

而更重要的还是建设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系统地从网络信息保护的角度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加大互联网平台的强制性法律责任,严厉打击网络不法行为。

总之,对熊孩子的不当网络行为,不能满足于退钱了事,从中我们应该看到各方需要承担的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

(光明)

**法治时评**  
FA ZHI SHI PING

5月20日,小海镇举办基干民兵点验大会。活动中,全体民兵以昂扬的精神面貌,展示出愿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坚定决心。

王越 沈丹丹 摄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 公筷公勺 留起幸福团圆



盐城美食  
糯米肉圆

